

广利环审〔2024〕1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黑石坡排水防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元市黑石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石坡排水防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206-510800-04-01-502401〕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黑石坡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截洪沟、排水沟、连通渠，配套建设蓄水池、生态塘、护坡及沟渠挡墙，排水沟及截洪沟整治、蓄水池修整、河塘及沟渠清淤、水系优化、沟渠边坡修整、道路边沟修复整治及森林防火通道排水治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

本项目为排水防洪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条“水利”第3款“防洪提升工程”，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黑石坡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2〕36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黑石坡排水防涝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广自然资函〔2022〕315号），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林地肥用，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堆土场采取防尘网覆盖。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限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

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土石方运输至元山弃土场堆存。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置临时声屏障、挡墙等，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 号) 要求, 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